

首都銀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下半年 资本管理信息披露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对本行2023年下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进行披露，包括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情况、市场风险情况、操作风险情况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相关情况。

一、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188,884.48
其中：实收资本	15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5.39
盈余公积	2,814.17
一般风险准备	20,875.82
未分配利润	12,170.37
其他	2,978.7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044.53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1,044.5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7,839.95
一级资本净额	187,839.95
二级资本	14,876.62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4,876.62
总资本净额	202,716.57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余额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222,911.09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1,156,424.94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66,334.0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152.1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	1,964.2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	54,066.71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278,942.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9%
资本充足率%	15.85%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储备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二、信用风险相关情况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风险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余额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222,911.09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1,156,424.94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66,334.0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152.14
贷款质量	
贷款损失准备	15,862.57
不良贷款总额	985.96
逾期贷款总额	0.00

三、市场风险情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行对市场风险分别在战略、交易和投资组合层面进行掌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通过制定决策从战略层面规划风险管理方针，而各部门则从交易和投资组合层面推进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银行的市场风险实施监测。本行已建立并将继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规范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1,964.29万元人民币，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157.14万元人民币。

四、操作风险情况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54,066.71万元人民币，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4,325.34万元人民币。

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情况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银行账簿由所有未划入交易账簿的不以交易为目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组成。主要包括存款、贷款和投资等传统银行业务，也包括为银行账簿头寸进行避险用的衍生产品。

经济价值变动和风险收益限额是银行账簿活动市场风险的主要控制工具。经济价值变动衡量银行账面净现值的变化，以考虑到不同的利率冲击和压力情景。它反映了资产和负债剩余寿命（即流失假设）中权益经济价值的变化。基于巴塞尔的定义，经济价值变动限额设定为一级资本净额的15%。风险收益计量的是由于利率走势不利于当前重新定价配置，银行的利息收入可能产生的下降。风险收益的限额设置为该年的目标净利息收入和在过去一年中账面的实际净利息收入的差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经济价值绝对值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7.85%。